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过与年审会计师的讨论、沟通，就公司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该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是可行的。同时，我们将持续关注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落实相应措施，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傅跃红、王永平、王峰娟、陈健

2025 年 4 月 28 日